

府谷县财政局文件

府政财预发〔2021〕111号

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榆林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榆政财农发〔2021〕3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补助资金1158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年终列报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功能分类科目，请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。

一、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市级衔接资金要将产业发展作为重点，产业发展项目带要符合中共榆林市委 榆林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》（榆发〔2021〕1号）和《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》（榆发〔2021〕4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2021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总规模的70%。

三、考虑市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尚未出台，市级衔接资金暂按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0号）等相关制度规定，规范资金安排、拨付、使用和监管程序、待市级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出台后，适时予以调整。

- 附件：1. 资金分配总表
2. 资金明细表
3. 绩效目标表



资金分配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扶贫办	农业农村局	发科局	小计
金额	537	374	250	1158